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的高新区区域用水审计及编制工业园区区域用水审计技术指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区区域用水审计及编制工业园区区域用水审计技术指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738.8191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4.82800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